

訴願人 〇〇〇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一五一六〇〇號、第九〇四〇一五一七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七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〇〇〇)、〇〇樓之〇〇(〇〇〇)露臺，以磚、鋁材料搭設高約三公尺，面積約三·六平方公尺壁體違建，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一五一六〇〇號、第九〇四〇一五一七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該等違建查報拆除函並載明：「.....如有不服，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〇〇〇於九十年六月一日向臺北市議會〇〇〇議員提出陳情，請求協助召開協調會，經臺北市議會以九十年六月一日議秘服字第900五三六八五〇〇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原處分機關、〇〇〇雙方於同年六月十五日召開協調會，惟原處分機關為免於影響違建業務處理時效，乃以九十年六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三〇七一〇〇號函知臺北市議會不派員參加，同函副知〇議員及〇〇〇。

嗣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固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送達，此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員簽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而該違建查報拆除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有所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然本案訴願人遲至九十年七月十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雖訴願人訴稱係奔波臺、日兩地致逾越不變期間，惟其所述並不符訴願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指「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一　　月　　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